|  |
| --- |
|  |
| 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面向2021届毕业生公开招聘科研助理招聘启事 |
|  |
|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部、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根据《闽南师范大学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》（闽南师大[2020]97号），以科研项目带动学生提高创新创业能力，进一步推动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就业工作，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、结构合理、能进能出、流动顺畅的科研助理队伍，法学院因科研工作需要，拟向2021届毕业生公开招聘科研助理2名。  **一、基本条件：** 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  2.身心健康，体检符合福建省现行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。  3.应聘者须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具体条件和资格，且为2021届未就业毕业生。  **二、招聘岗位及要求**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岗位序 号 | 岗 位  名 称 | 招 聘  人 数 | 相关专业要求 | 岗位要求 | | 1 | 科研助理 | 2 | 法学专业、社会学专业、社会工作专业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本科生；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。 | 从事法学、社会工作、社会治理等项目辅助研究、项目运营、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。具有较强的文案策划、项目管理和现代信息处理能力。 |   **三、信息发布**  招聘信息在法学院网站（http:// .mnnu.edu.cn/）上公开发布。  **四、报名和资格审查**  1.报名时间：2021年8月15日9：00至2021年8月25日17：00。  2.报名方式：下载《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面向2020届毕业生公开招聘科研助理报名登记表》，将《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面向2020届毕业生公开招聘科研助理报名登记表》《科研助理应聘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和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其它获奖证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 @qq.com。  3.资格审查：面试当日提交《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面向2020届毕业生公开招聘科研助理报名登记表》签字版原件，查验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获奖证书原件。资格审查通过者方能进入面试环节。  **五、考试**  面试分为专业能力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，考核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、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5人组成，记分方法为评委分值相加后求平均值。  **六、考核和体检**  1.根据成绩高低，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拟聘任体检人选。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福建省现行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执行。  2. 拟聘任体检人选公布后，本人5天内完成体检工作。未按时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考核、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，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。  **七、公示**  考核、体检合格，且符合岗位各项条件要求的拟聘人选在学校和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  **八、聘用** 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上报学校委托学校与被聘用者签订聘用（劳动）合同。待遇：硕士研究生税前基本工资≥3500元，本科生税前基本工资≥3000元，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学校统一按照规定支付和办理。其它事宜按照《闽南师范大学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  **九、疫情防控**  省内应聘者需要提供“八闽健康码”；省外应聘者需要提供考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健康码；所有应聘者考前需要阅读并签订《科研助理应聘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。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者不允许进入校园参加考试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和应聘资格。  **十、联系方式**  地址：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36号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 邮编：363000 电话：  联系人：柯老师 赵老师  **十一、其它**  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或通过任何关系影响招聘工作。违者取消应聘和聘用资格，已被聘用的，将予以解聘。  2.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应聘者考试和聘用资格。  3.应聘者往返交通、食宿及体检等费用自理，自行做好疫情防控事宜。  4.学校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进行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96-2591442。  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 2021年6月4日 |